

民间借贷利息超过多少不受法律保护

民间借贷属于民事行为，受到民法和合同法的约束和保护。但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因此，民间借贷的本金受到保护，不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利息同样受到法律保护，而超出部分则不受法律保护。

贷款利息超过多少，不受法律保护？

民间借贷是指个人之间、个人与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是民间金融的一种形式。民间借贷属于直接融资，而银行借贷则属于间接融资。其主要特点是手续简便，但利息较高，因此俗称高利贷。《合同法》作出了借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司法解释则具体规定为约定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意味着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双方可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内协商。由此可归纳为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以内的属于合法利率，超过4倍的，属于高利贷，而高利贷的部分是不受法律保护的。